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1〕336号

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部门，各区（县）、开发区财政局、发改部门：

为做好我市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工作，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陕财税〔2021〕3号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